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 金地 03”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四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8-10 层 邮政编码: 518026
8-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China
电话/Tel: (86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755) 3320 6888/6889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 金地 03”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致: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上证公函【2020】0377 号《关于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公司债券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的要求,就公司拟将“18 金地 03”公司债券(定义如下文所述)票面利率由 5.29%调降至 1.50%是否符合《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2018 年 5 月 23 日刊发,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以前发生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回复《监管工作函》的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回复《监管工作函》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权人会议规则》等相关发行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7 月 19 日以证监许可[2016]1622 号文核准, 公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130 亿元的公司债券(简称“本次债券”或“本次公司债券”), 其中, 第三期公开发行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 分为两个品种发行: 品种一为 3 年期, 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简称“18 金地 03”公司债券); 品种二为 5 年期, 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简称“18 金地 04”公司债券)。

第三期发行工作已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结束, 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 其中品种一“18 金地 03”公司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 最终票面利率为 5.29%; 品种二“18 金地 04”公司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 最终票面利率为 5.38%。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次债券的基本条款, 本次债券的利率及确定方式为:

“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4.7%-5.7%, 品种二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5.0%-6.0%。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 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2 年固定不变, 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 公司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 存续期后 1 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 2 年票面利率加公司提升的基点, 在存续期后 1 年固定不变;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 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 公司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 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公司提升的基点, 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同时, 《募集说明书》亦约定了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即: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内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 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刊登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

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 2020年4月21日,公司发出了《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金地03”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说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18金地03”公司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29%,在债券存续期内前2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即在后1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调整为1.50%,起息日为2020年5月28日。同日,公司发出了《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金地03”公司债券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3. 根据公司的说明,为了保护债券投资人利益,回应债券投资人的意见和关切,公司决定“18金地03”公司债券的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本所认为,《募集说明书》“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约定:“**公司有权在“18金地03”公司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选择调整其票面利率,存续期后1年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2年票面利率加公司提升的基点**”,该条款并不支持公司单方拟对“18金地03”公司债券存续期后1年的票面利率的下调。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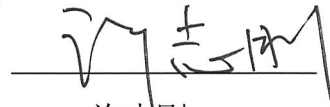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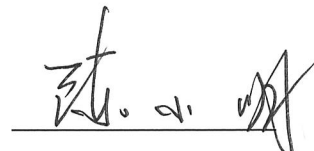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8金地 03”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许志刚


陈小明

2020年4月28日

家母